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200 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 PM/PN 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所运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